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3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3年9月18日 | 版次：05

項目名稱：穿越空間範圍之用地相關作業

1、目的

說明捷運系統工程需穿越公、私有土地上空或地下空間範圍之作業程序，作為辦理穿越空間範圍作業之依據。

2、範圍

本程序之規定，適用於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公、私有土地上空或地下之空間範圍。

3、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 3.1 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3.2 大眾捷運法
- 3.3 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
- 3.4 行政程序法
- 3.5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
- 3.6 土地開發用地取得與開發管理系統
- 3.7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 3.8 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 3.9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 3.10 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

4、名詞定義

4.1 土地逕為分割：

政府為推行土地政策或因國防、交通等事業之需要，無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之同意所為之將一宗土地分為二宗以上之土地分割。

4.2 他項權利：

為土地、建物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包括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及耕作權。

4.3 地上權：

係指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其他工作物或以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限制物權。

4.4 土地登記簿之註記：

係在土地登記簿（包括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三部分）之標示部註明「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地」，具有公示性及公信力。

4.5 徵收地上權：

需用土地人因國防事業、交通事業等需要，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

4.6 公有土地：

係指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土地。

4.7 土地撥用：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公務或公共所需，得檢具撥用計畫書，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同意後，層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3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核定日期：113年9月18日 版次：05

項目名稱：穿越空間範圍之用地相關作業

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5、作業流程圖

5.1 捷運系統工程使用(非都市)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作業流程

5.2 捷運系統工程使用(都市)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作業流程

6、作業說明

6.1 穿越空間範圍公告登載路徑為「臺北市政府官網/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及「本局官網/公告資訊/電子公告欄」，登載時應依據本局「網站網頁資料異動作業程序」(QSOP-J7005)規定辦理。

6.2 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資法規定：

6.2.1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6.2.2 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6.2.3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6.2.4 個人資料應妥善保存或配合銷毀。

7、控制重點

7.1 於細部設計定線定稿後，須以一千分之一（臺北市）或三千分之一（新北市）比例尺之地形圖辦理穿越空間範圍之公告，該公告圖須張貼於穿越空間範圍附近之適當處所，及當地區公所公告欄，並應登報周知，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7.2 非大眾捷運法第十八條規定之供公共使用土地且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須於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檢測及公告後，辦理土地逕為分割、分筆登記，並函請轄區地政機關及相關單位查告基地範圍內土地是否曾經辦理徵收或協議價購，以免發生重複補償情形。

7.3 非大眾捷運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公共使用土地且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先由用地規劃單位測釘樁位，再洽地籍測量單位據以辦理土地逕為分割、分筆登記，並函請轄區地政機關及相關單位查告基地範圍內土地是否曾經辦理徵收或協議價購，以免發生重複補償情形。

7.4 測繪圖籍時，剖面圖之高程基準係自平均海水面為零公尺起算，並須自水準點引測之。

7.5 計算穿越空間範圍之高度（深度），係依縱剖面圖，於軌道中心線處自地表起算至捷運工程構造物最下緣（上緣）之高度（深度）。

7.6 地上權補償經費應於發放補償費日之前撥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地價補償專戶。

7.7 因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需要，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時，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

7.8 舉辦公聽會或召開土地價購協議會之相關文書，必要時應以掛號方式合法送達，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3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3年9月18日 | 版次：05

項目名稱：穿越空間範圍之用地相關作業

其掛號回執或送達證書均應妥善收存並於事畢後併原卷歸檔存證。

- 7.9 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土地登記簿註記之土地地號、面積、地價、補償率及土地所有權人基本資料等需鍵入「土地開發用地取得與開發管理系統」，彙整後產生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所有權人歸戶清冊、徵收地上權土地清冊等各類報表，據以辦理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土地登記簿註記作業，並於完成各項作業後，綜合規劃處之專案工程司應填具穿越空間範圍之用地相關作業內部檢核表（FP01-EA003-01）。
- 7.10 捷運系統工程需使用公有土地時，需向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撥用，附著於該土地上之改良物屬公有者，應一併辦理撥用。
- 7.11 需撥用之公有土地，應先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經詳加核對撥用計畫書及其相關文件後，函請本府地政局層報財政部或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准予撥用。
- 7.12 辦理撥用公有土地前應先洽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明是否為出租土地，並應辦理終止租約。
- 7.13 撥用公有土地上有私有土地改良物或他項權利者，權利人拒絕遷移或拒領時，需用土地人可準用徵收私有土地改良物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或代為遷移。
- 7.14 撥用土地之地號、面積、公告土地現值及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基本資料等需鍵入「土地開發用地取得與開發管理系統」，彙整後產生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撥用土地清冊、接管土地清冊等各類報表，據以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8、使用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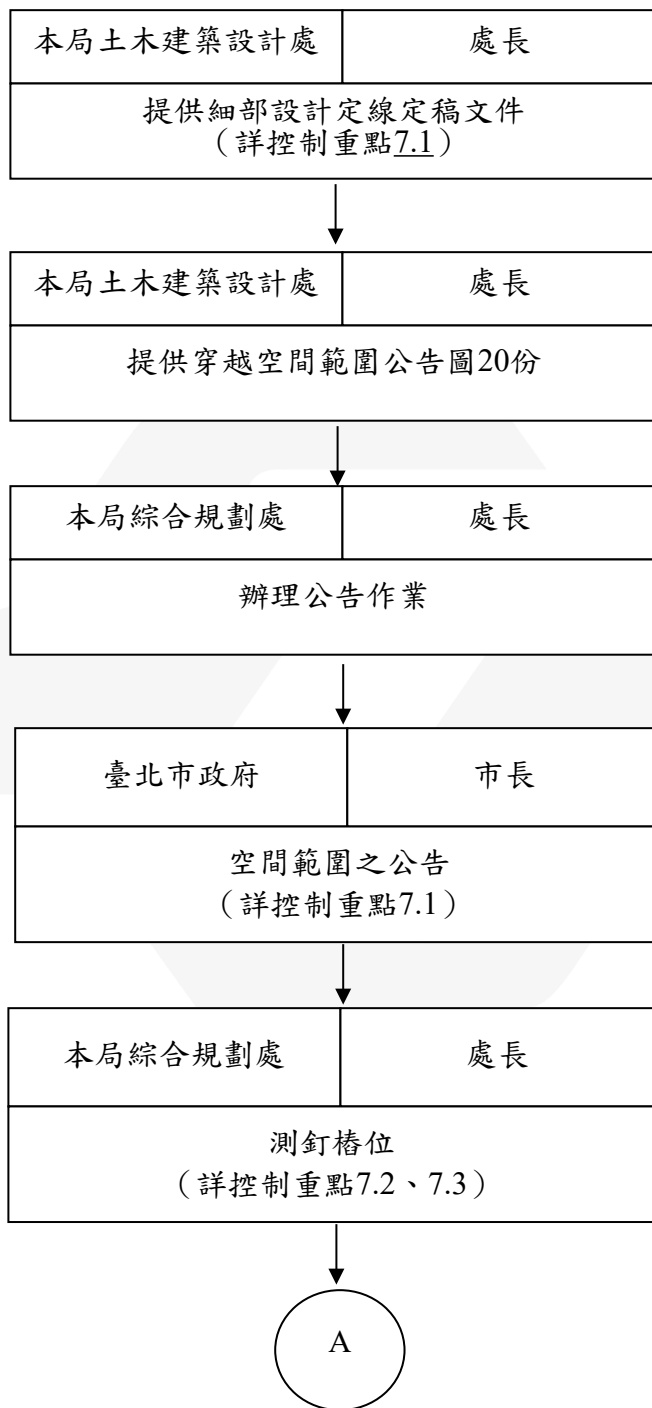
- 8.1 穿越空間範圍用地相關作業內部檢核表 (FP01-EA003-0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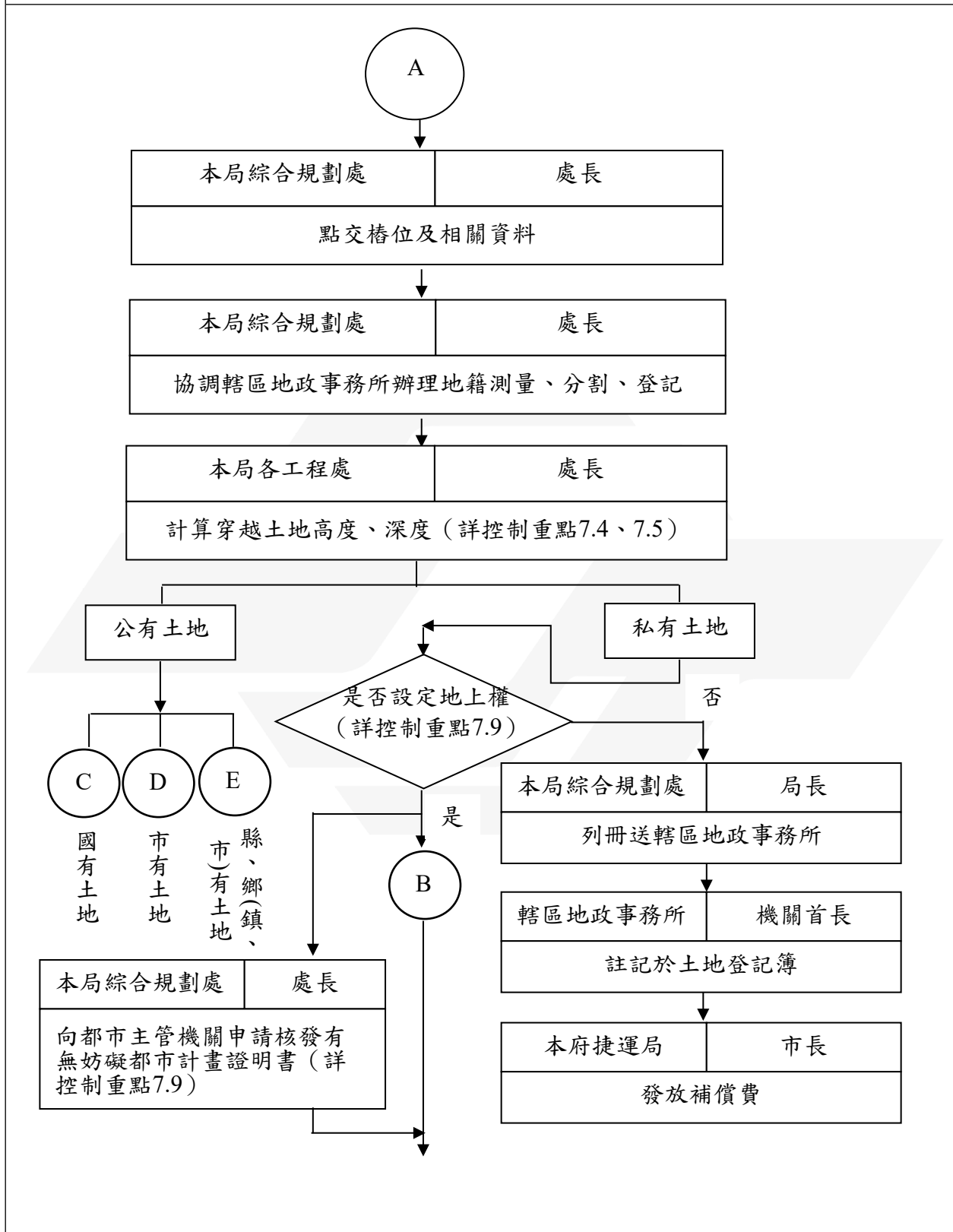
編號：QSOP-EA003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核定日期：113年9月18日	版次：05
項目名稱：穿越空間範圍之用地相關作業			

捷運系統工程使用(非都市)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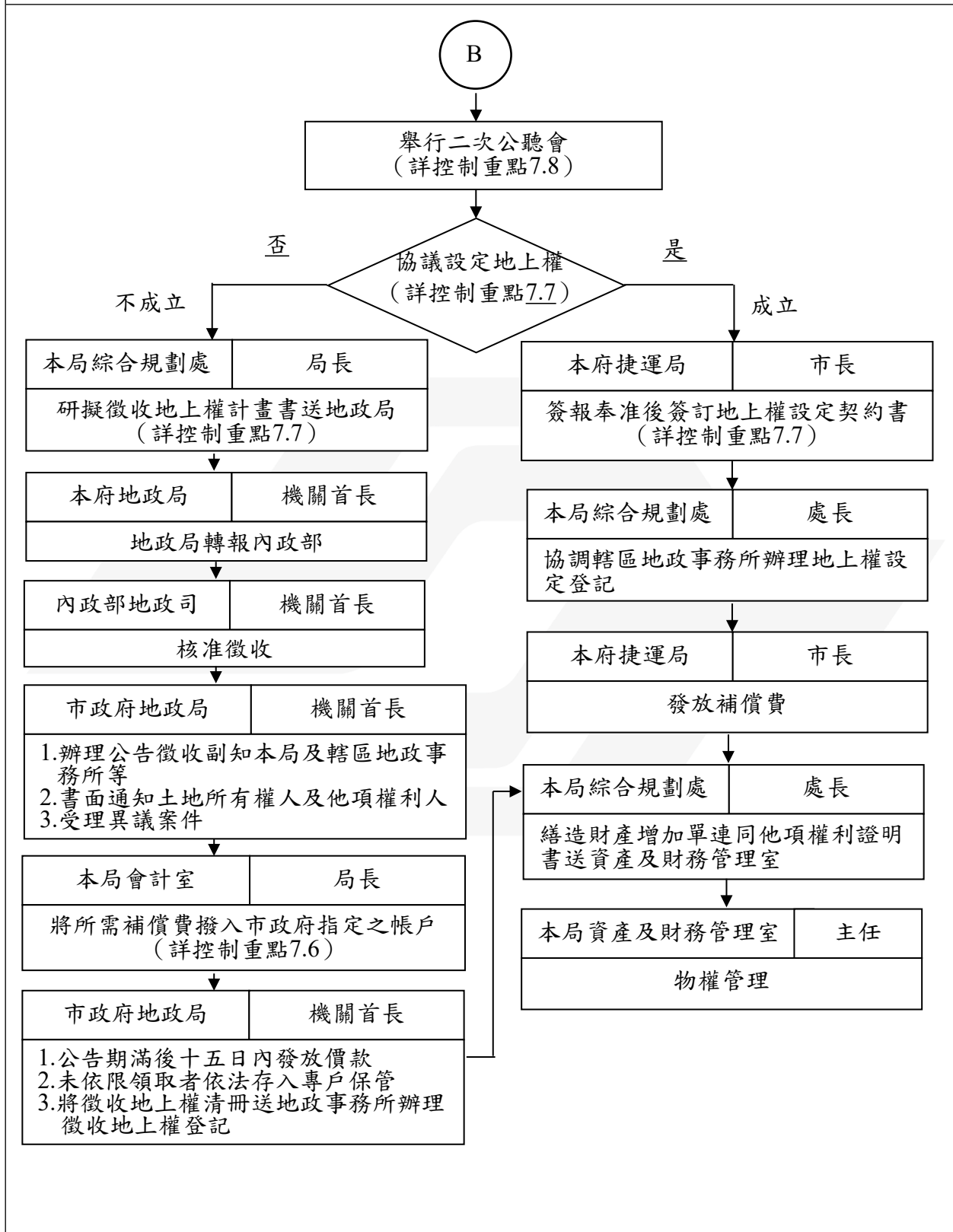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3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3年9月18日 | 版次：05
項目名稱：穿越空間範圍之用地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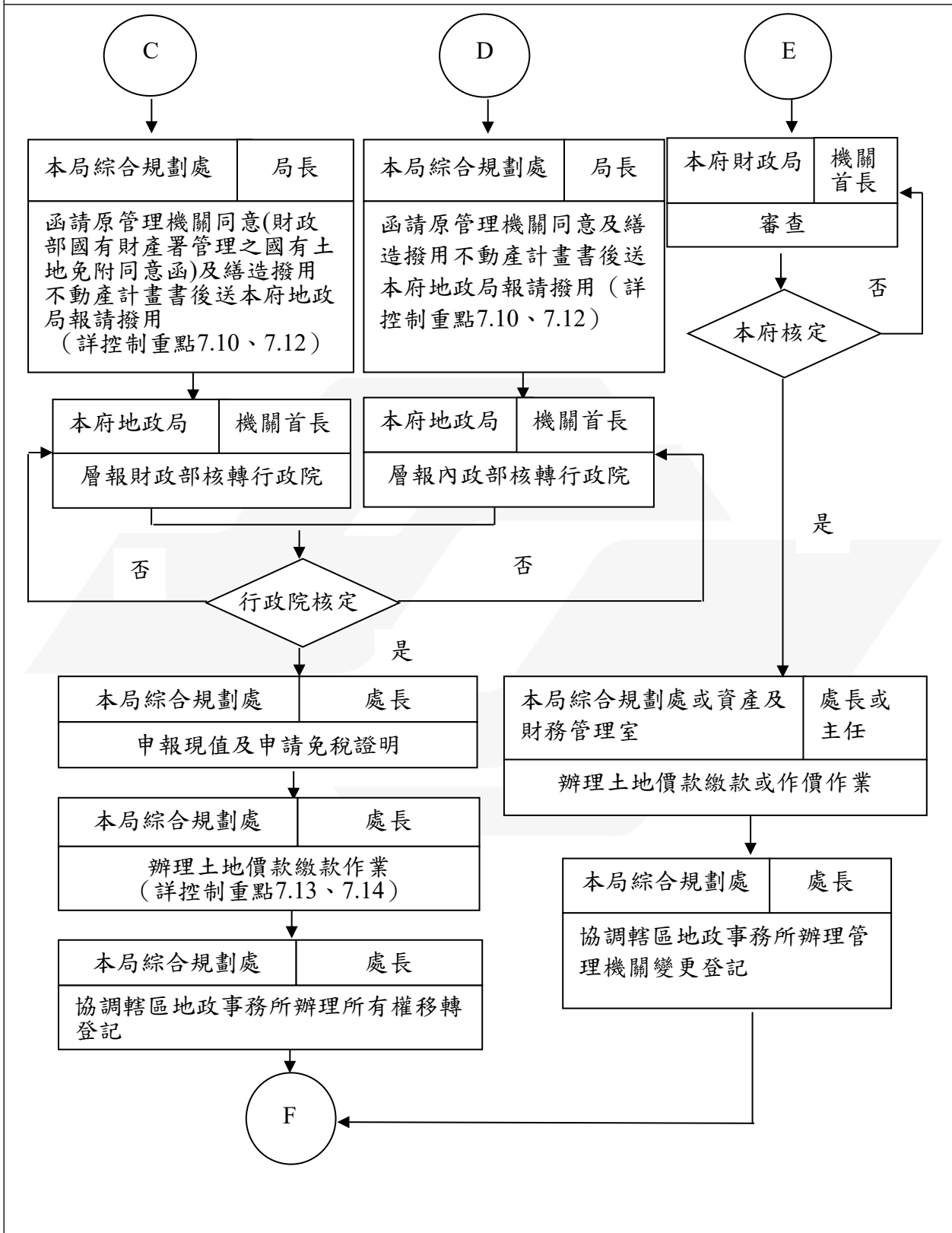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3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核定日期：113年9月18日 版次：05
項目名稱：穿越空間範圍之用地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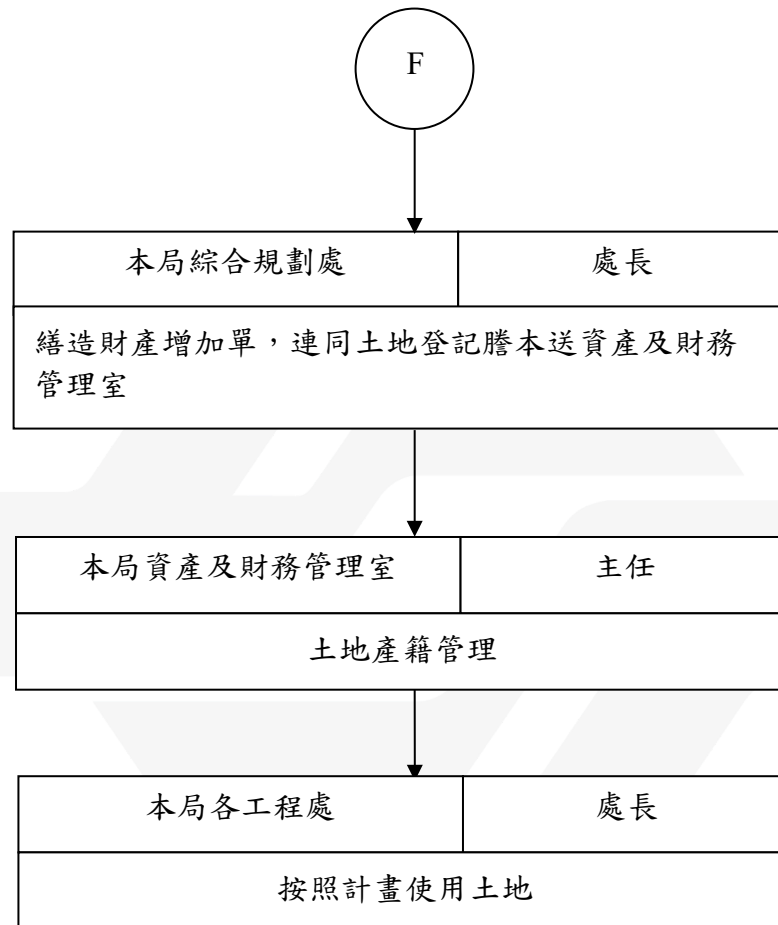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3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核定日期：113年9月18日
版次：05		
項目名稱：穿越空間範圍之用地相關作業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3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核定日期：113年9月18日	版次：05
項目名稱：穿越空間範圍之用地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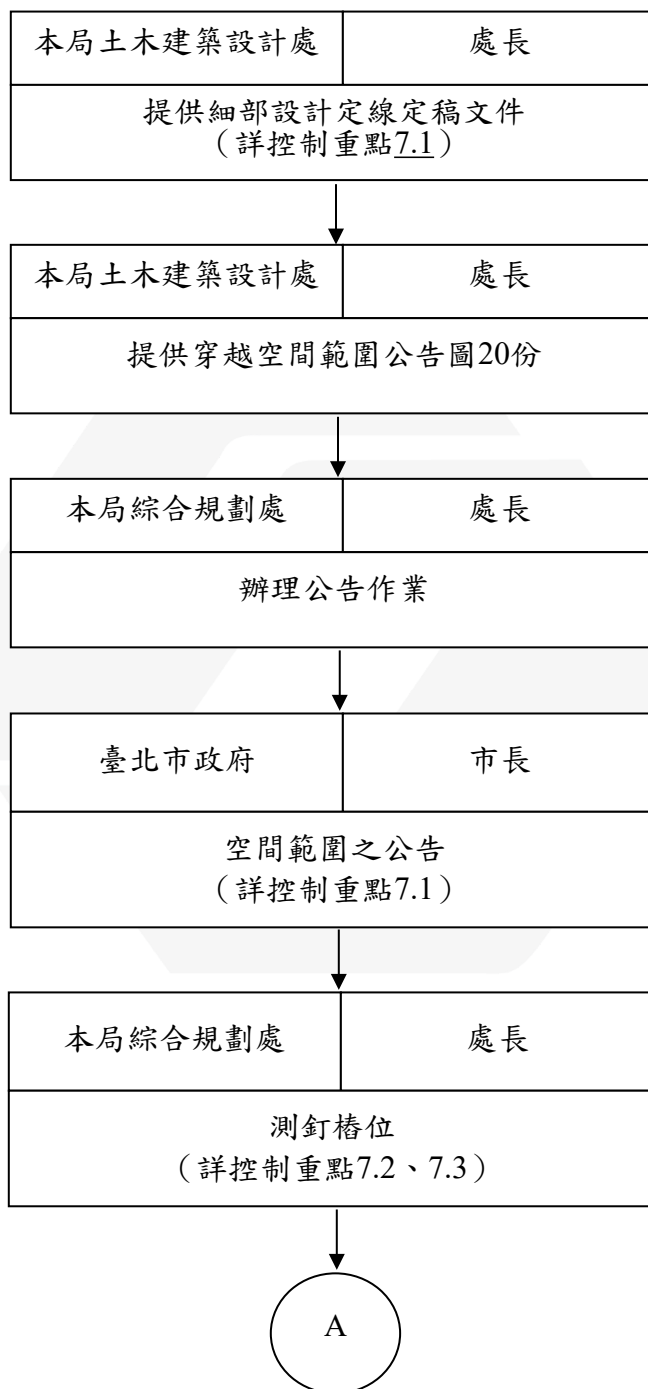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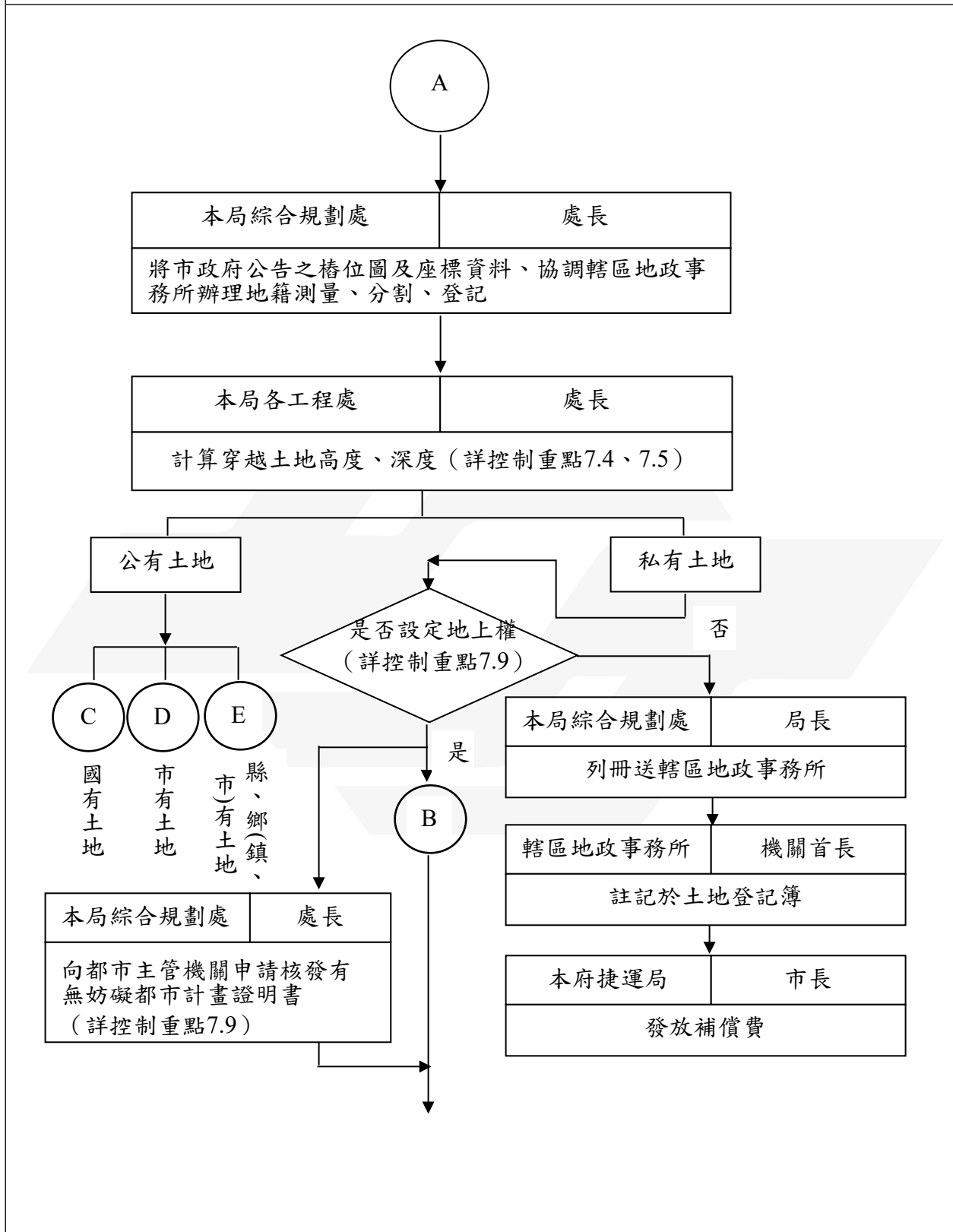
編號：QSOP-EA003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核定日期：113年9月18日	版次：05
項目名稱：穿越空間範圍之用地相關作業			

捷運系統工程使用(都市)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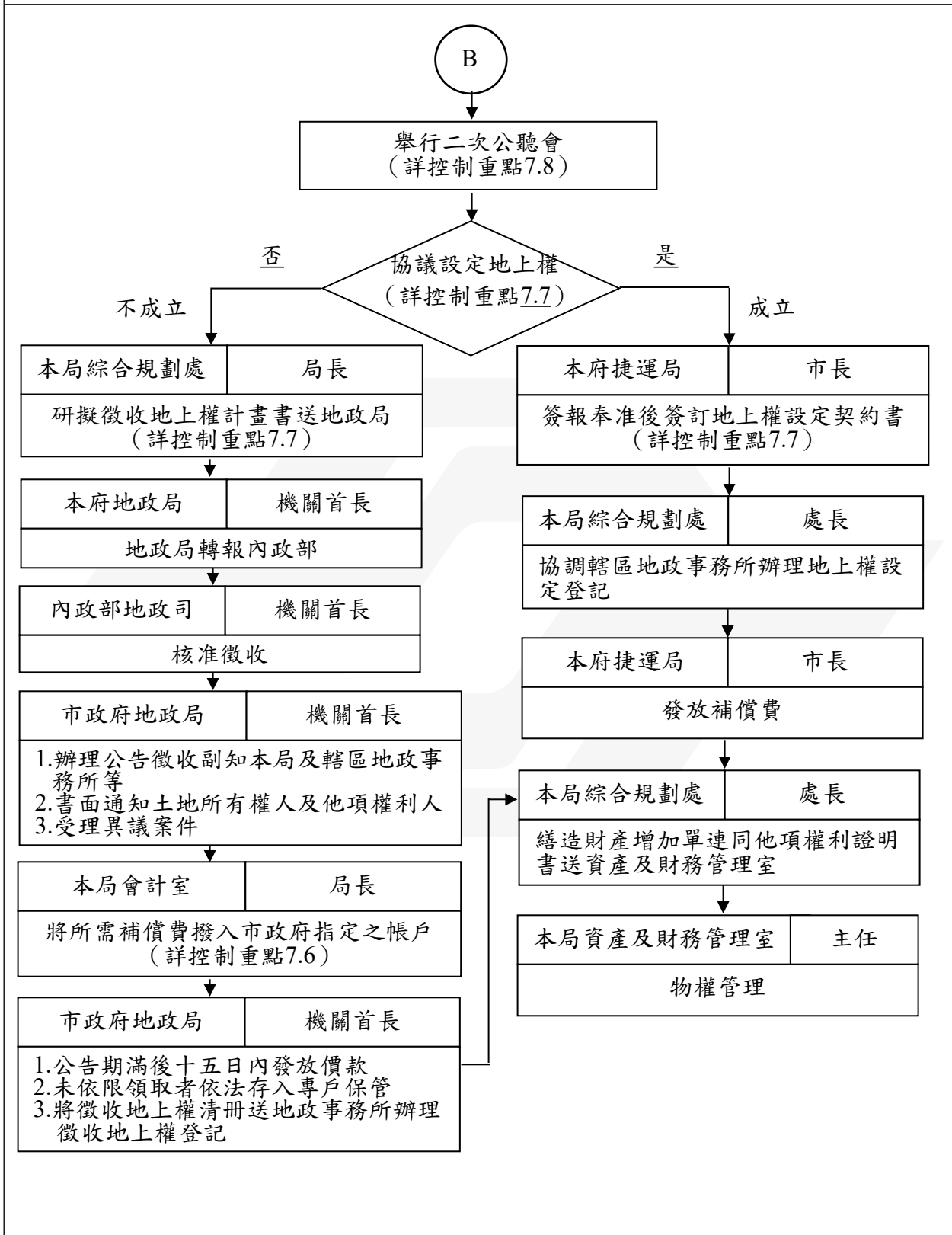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3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核定日期：113年9月18日	版次：05
項目名稱：穿越空間範圍之用地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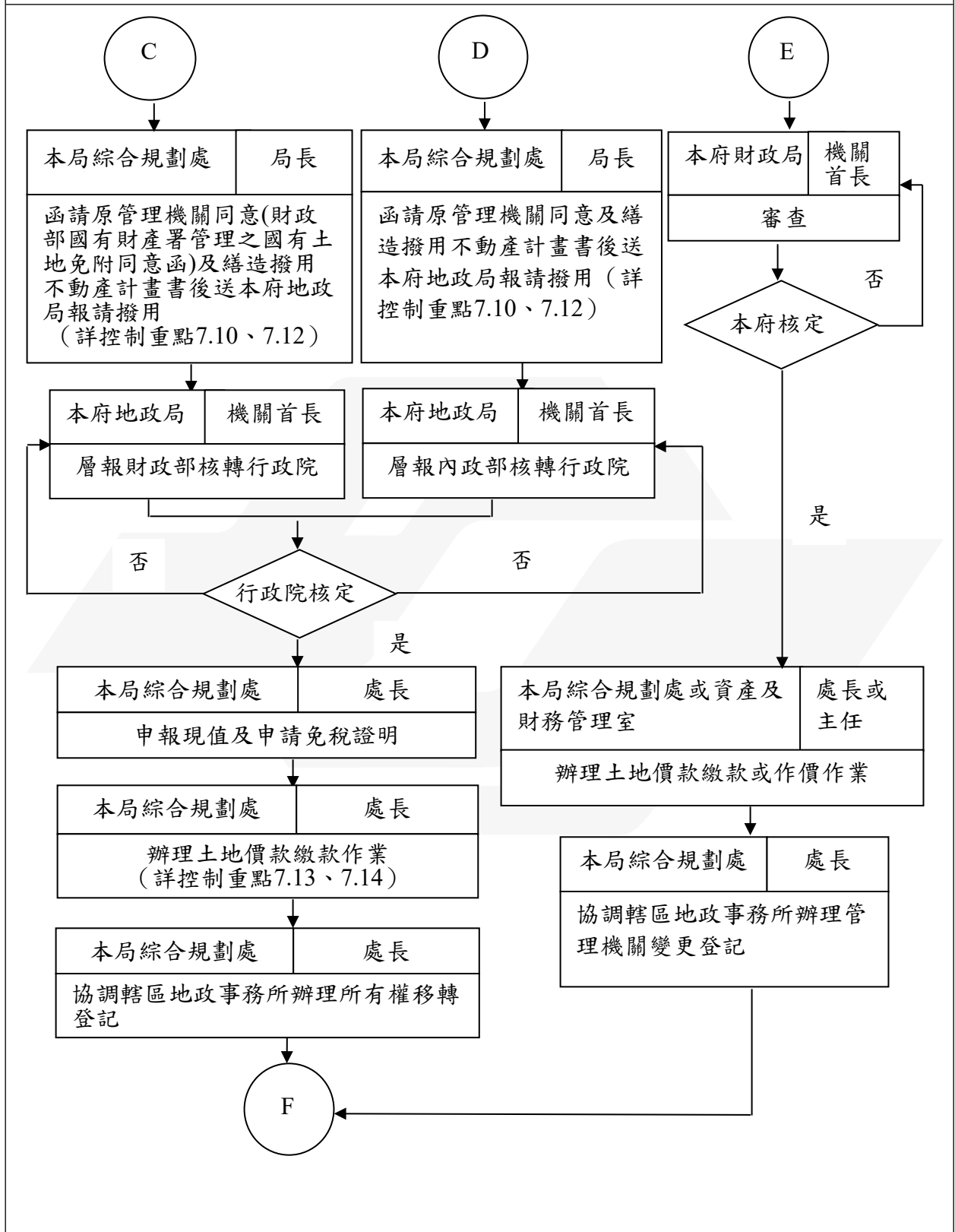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3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核定日期：113年9月18日	版次：05
項目名稱：穿越空間範圍之用地相關作業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3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核定日期：113年9月18日	版次：05
項目名稱：穿越空間範圍之用地相關作業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A003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核定日期：113年9月18日	版次：05
項目名稱：穿越空間範圍之用地相關作業			

